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3-061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深信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21,475.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28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1,475.6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214.756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3、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1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3 年 8 月 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6 日)止。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8、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信服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1,475.6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121,475.6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442.68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中信建投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中信建投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信服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深信服"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922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16,880,452 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255,715 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415,624,73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2,147,46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2%。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54",配售简称为"信服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信服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454",申购简称为"信服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出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 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 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 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 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 终为准。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深信服与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 年 7 月 28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信服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信服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信服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121,475.60 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6,442.68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中信建投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中信建投证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八)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中购的摇号抽签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T+2 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
202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

联系电话:0755-26581945

联系人:陈山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 202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 2023-035 号公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由于补充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由于补充确认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补充确认及预计 2023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7 月 23 日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 2023 年全年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355,226.85	700,000,000.00	0.39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4,272,183.70	218,000,000.00	0.11
合 计		151,627,410.55	918,000,000.00	0.50

公司购买的商品主要系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辅料及备品备件。

2.2 预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7 月 23 日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 2023 年全年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50,000,000.00	0.00
黑龙江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85,691.82	50,000,000.00	0.01
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30,270.59	50,000,000.00	0.00
建龙(海南)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7,271,336.85	100,000,000.00	0.15
合 计		51,887,299.26	250,000,000.00	0.16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有下述 5 个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张志祥先生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津先生系姻亲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张志祥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其日常发生的交易即为日常关联交易。

1、河北闻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闻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3MA0KP3EA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3 层钢铁电力园区管委会办公场所 302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储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河北闻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河北闻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142,059,810.16
净资产	107,760,545.12
营业收入	595,725,658.08
净利润	132,041.70

截至目前河北闻祥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河北闻祥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黑龙江华明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2MAIBPDBN9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英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9-08-02?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哈尔滨市阿城区金城街北环路 2 号

经营范围:钢管、金属制品产品、销售及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废旧金属经销;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有毒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目前黑龙江华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建龙阿城钢铁有限公司	13,500	90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黑龙江华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815,189,678.39
净资产	91,965,356.04
营业收入	292,583,040.11
净利润	70,732.60

截至目前黑龙江华明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黑龙江华明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黑龙江建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建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2MA1BNXP117

类型:工业与商业服务>商贸服务>商业贸易

法定代表人:赵克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7-22

营业期限:2019-07-22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哈尔滨市阿城区金城街北环路 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目前黑龙江建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黑龙江建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黑龙江建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2,302,311,344.08
净资产	-2,742,206.89
营业收入	4,250,237,334.45
净利润	-123,697,210.89

截至目前黑龙江建龙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黑龙江建龙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建龙(海南)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海南)建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A95YW31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胜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11-19

营业期限:2021-11-19?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腾讯生态村 E1-304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目前建龙(海南)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建龙(海南)建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70,766,764.09
净资产	100,312,472.92
营业收入	4,484,932.3
净利润	-796,128.34

截至目前建龙(海南)建筑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建龙(海南)建筑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5、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372676093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玉才

注册资本:303,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5-01

营业期限:2001-05-0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吉林市龙潭区金珠镇九座村 6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炼焦;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吉林建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03,600	100
合计	303,6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吉林建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3.31(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30,667,632,208.99
净资产	13,836,757,445.70
营业收入	3,491,165,187.31
净利润	72,628,293.24

截至目前吉林建龙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吉林建龙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友发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友发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刘振东、朱美华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